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019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783号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9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9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321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17元。

截至2018年3月20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286,871,7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30,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56,871,700.00元，2018年3月20日公司开立的人民币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的募集资金为255,071,700.00元（已扣除非发行费用的承销费和保荐费税款1,800,000.00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7,689,398.2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9,182,301.7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69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60,212,184.29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76,308,220.39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收到募集专户利息收入7,962,301.31元，累计扣除银行手续费15.00元，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净额为7,962,286.31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86,932,403.80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于2018年4月11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专

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10%的，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755901844910201	72,888,119.46	活期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755901844910903	14,044,284.34	活期
合计		86,932,403.80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附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截止 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企业 IT 运维产品研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841.89 万元，该金额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500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841.89 万元。

(2)截止 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电子商务服务业务支撑平台研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160.59 万元，该金额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500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160.59 万元。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有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者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9,182,301.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308,220.3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212,184.2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企业 IT 运维产品研发项目	否	178,044,601.78	178,044,601.78	57,542,582.27	111,578,730.28	62.67%	2020/12/31	4,321,399.85	否	否
2、电子商务服务业务支撑平台研发项目	否	61,137,700.00	61,137,700.00	18,765,638.12	48,633,454.01	79.55%	2020/12/31	1,359,465.62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39,182,301.78	239,182,301.78	76,308,220.39	160,212,184.29			5,680,865.47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合计		239,182,301.78	239,182,301.78	76,308,220.39	160,212,184.29			5,680,865.4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企业 IT 运维产品研发项目”和“电子商务服务业务支撑平台项目”规划利用彩讯科技大厦作为办公和研发场地，受彩讯科技大厦投入使用延期的影响，项目所依赖的完善的研发环境亦随之延期；同时公司结合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对产品需求作了部分调整优化，且产品方案落地及验证所需时间较长，导致项目投入周期较原计划延长。结合目前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经谨慎研究，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企业 IT 运维产品研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841.89 万元，该金额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500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841.89 万元。 截止 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电子商务服务业务支撑平台研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160.59 万元，该金额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500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160.5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